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912.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112.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69 万元（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9.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89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5.96
合计		17,619.81

其中，“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拟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或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予以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6,953.19	46.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5.96	1,098.68	42.16%
	合计	17,619.81	8,051.87	45.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中涉及土地审批、固定资产投资、大型设备定制及安装，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复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手续多，且在具体施工中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较大程度的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为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情况。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系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